

臺南市 105 年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展羽球運動，提升基層羽球技術水準。

貳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1 月 30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091794 號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教育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華國小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柒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3 月 7 至 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～四）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
玖、比賽組別：

※團體賽

- (一)國小男生團體組 (二)國小女生團體組 (三)國中女生團體組 (四)國中男生團體組
(五)高中男生團體組(六)高中女生團體組 (七)男教職員團體組 (八)女教職員團體組

※個人賽

- (一)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 (二)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 (三)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
(四)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 (五)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 (六)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(七)國小五年級男生雙打 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雙打 (九)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
(十)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 (十一)國小六年級男生雙打 (十二)國小六年級女生雙打
(十三)國中男生單打(十四)國中男生雙打(十五)國中女生單打(十六)國中女生雙打
(十七)高中男生單打(十八)高中男生雙打(十九)高中女生單打(二十)高中女生雙打

拾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、女生組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(限同校學生，轉學生需學籍滿一年)，球員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- 二、男、女教職團體組須以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在職教師組隊參加；班級數 18 班以下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可跨校組隊參加(以三校為限)；19 班以上之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可跨校組隊參加(以二校為限)組隊參加。(請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備查)
- 三、長期代理老師可以參賽，短期約聘教職員及實習老師不可參賽。(請出市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備查)
- 四、團體組報名每隊球員不得超過 8 人(包含隊長)。
- 五、每人限報一項，團體賽與個人賽不得重複。
- 六、個人賽報名，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。
- 七、國小三、四年級個人賽每校限報 6 組；其他個人組別每校均限報 3 組。
- 八、團體組每校限報名 1 組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；本次競賽免收報名費用。(謝絕現場、電話、郵寄報名)
- 二、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，請用隨附報名表，其他一律不受理。需統一由學校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接受。
- 三、報名表 mail 至本會信箱後『tnnbad@hotmail.com』，本會查明後並會回復確認郵件，即完成報名；請於報名截止後自行上網核對名單，若有任何問題務必於抽籤前提出，抽籤後一律不接受更正。



四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9 (週五) 16:00 止。

五、報名表上請務必書寫參賽者姓名(中英文)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以便連繫有關報名事宜與比賽期間投保意外險，報名資料未齊全恕不受理，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。

拾貳、抽籤：

一、抽籤時間：104 年 2 月 24 日 (三) 上午九時。

二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(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之 9)

三、抽籤方式：採電腦抽籤作業，未到者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BWF 世界羽球聯盟新制)

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球。

三、本次比賽團體賽部分，學生組採單、雙、單出賽；教職員組別採雙、雙、雙；每局 31 分決勝負。採三戰二勝制。

四、本次賽制部分，每組均採一局 31 分制；國小三年級組採一局 21 分制。(新制)

五、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時球賽；球隊不得異議。

六、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七、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八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與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 與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再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 與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九、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二隊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十一、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校服務證明，學生組部份請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十二、個人賽比賽預賽採單循環，決賽單敗淘汰制，敗部不復活。

十三、決賽分組由主辦單位排定，不進行抽籤。

拾肆、抗議：

一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二、比賽結束後仍有異議時(前條)雙方球員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以棄權論(本規程第十一款第十條)。

三、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拾伍、獎勵：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依實際報名人數隊數



1. 3 人（隊）錄取 1 名； 4 人（隊）錄取 2 名； 5 人（隊）錄取 3 名； 6 人（隊）錄取 4 名； 7 人（隊）錄取 5 名； 8 人（隊）錄取 6 名； 9 人（隊）錄取 7 名； 10 人（隊）以上錄取 8 名。

2. 參賽得獎者頒發獎狀一只，不另敘獎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、比賽時間以球館時鐘為準。

三、日後比賽之賽程經抽籤排定後請自行至網站下載，恕不寄發。

本會 FB 社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ainanbadminton/>

本會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ainantnnbad/home>

